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4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或“中信银行”)。

3.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107,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称为“九泰天兴量化智选”;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108,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称为“九泰天兴量化智选C”。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根据基金销售网点在法定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放式基金销售网点的咨询电话、传真、募集期限、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网点,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话费)咨询事宜。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的发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基金交易费等。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等形式导致波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基金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达标导致或超出基金份额总数的5%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

9.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限制。

10.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11.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金额、追加认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或最高认购份额不设限制,但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或停止募集,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类或某些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自然日确认为准。

12.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自然日确认为准。

13.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提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填写《个人客户开户及基金销售服务申请表》。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书面申请。

14.投资者不能通过非法利用他人账户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身份证件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5.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请投资者本人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6月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mc.com/>)上《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产品业务手册及了解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基金的风险,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基金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略性描述,代表了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的其他销售渠道,以下同)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本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系基于基金所构建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做出的评价结果,且该评价结果可能随销售机构对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划分标准的变动而调整。此外,销售机构可能会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市场变化或实际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销售机构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与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存在不同,并且,基于评价方式的不同,因此,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评价结果可能与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存在差异。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负债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的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特别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基金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份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份认购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份额价格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8.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九泰天兴量化智选 A

A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代码:011107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九泰天兴量化智选 C

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代码:011108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渠道及联系人方式

本公司公告“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十)募集期间的安排和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首次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进行发售,本公司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直销账户,并填写《个人客户开户及基金销售服务申请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或最高认购份额不设限制,但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或停止募集,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类或某些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自然日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自然日确认为准。

11.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提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填写《个人客户开户及基金销售服务申请表》。

12.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请投资者本人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请投资者本人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6月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mc.com/>)上《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产品业务手册及了解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基金的风险,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基金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略性描述,代表了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的其他销售渠道,以下同)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本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系基于基金所构建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做出的评价结果,且该评价结果可能随销售机构对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划分标准的变动而调整。此外,销售机构可能会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市场变化或实际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销售机构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与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存在不同,并且,基于评价方式的不同,因此,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评价结果可能与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存在差异。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负债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的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特别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基金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份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份认购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即:投资者单笔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获得的利息为2.0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9,983.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单笔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应付认购费用为10,000.00元,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获得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单笔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获得的利息为550.0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有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生效日起到登记机构办理认申购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的验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基金额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办理退款等事宜。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38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中心

服务部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mc.com

网址:<http://www.jtmc.com/>

联系人:桑珊珊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

理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孙雪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http://www.xyq2.com.cn/>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A座37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1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客户服务电话:05391/4008005000

公司网址:<http://www.tzqz.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

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销机构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业务

登记:公开募集基金的份额发售

变更:公开募集基金的份额变更登记

冻结:公开募集基金的冻结

解冻:公开募集基金的解冻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31358666

传真:010-31358600

经办人:王静

联系人:安冬、丁媛

联系电话:010-57383867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10-31358666

传真:010-31358600

经办人:王静

联系人:陈静

<p